

新北市政府獎勵各級童軍考驗晉級施行要點

100年4月15日北教社字第1000290797號函

一、為落實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學校)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活動，樹立優質童軍之良好形象與楷模，期使全體師生踴躍參與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行列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各級童軍，均得由各團向本市童軍會提出申請，童軍會亦得主動推薦，申請表請依各申請時程送交童軍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建請本府頒發「童軍菁英獎」。

(一) 就讀本市國小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1-6項均需具備)：

1. 近2年連續參加學校(或社區)幼童軍團，並持有本市童軍會3項登記核發之童軍證書。
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，並完成羚羊、狼、鹿、豹各級進程項目。
3. 榮獲服務、健身、技巧各類技能章20枚以上。
4. 曾參加5次以上全市性冬夏令營或聯團活動。
5. 曾榮獲本市童軍節頒發優秀幼童軍獎1次以上。
6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
(二) 就讀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之獎勵資格：凡本市已辦理3項登記之童軍，在國中階段經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長城章(含)以上者；在高中階段經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國花章者。

(三) 申請表如附件1與附件2。

三、申請與審核時程：本市童軍會接受申請與審核時程，於每年5月上旬辦理。

四、頒獎時機：請學校或社區團於適當時機公開場合頒發。

五、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